

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實務

運用於D類學校、B類商業、A2類捷運案例說明

100%

102年全面無障礙化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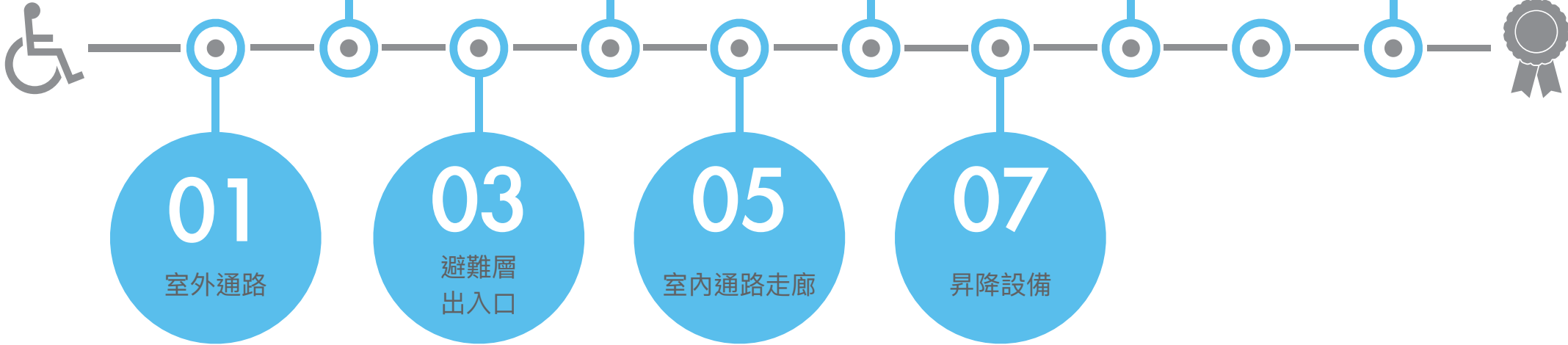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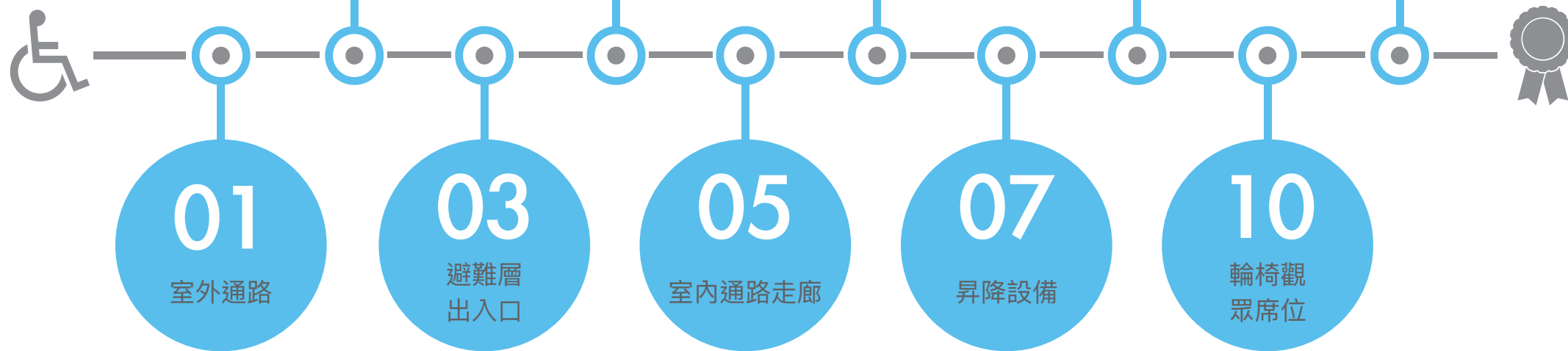
無障礙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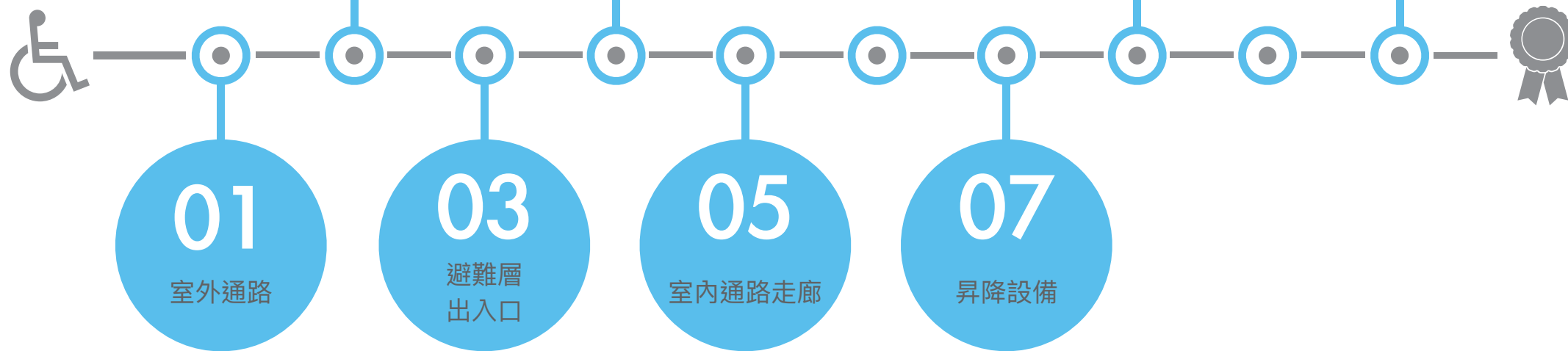
A2
大眾捷運

D3
學校

B2
百貨・商場

B3
餐廳
🍴


>300

01
室外通路

0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03
避難層出入口

04
室內出入口

05
室內通路走廊

08
廁所盥洗室

07
昇降設備



00

通則



坡度 $<1/15$
高差 $<3\text{cm}$ 倒角 $1/2$
高差 $<0.5\text{cm}$



誤差值



未註明「最大」「最小」
或「限定範圍」者
 $<3\%$ 或 ± 2 公分

無障礙
廁所盥
洗室502.3 高
差

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

502.4 電
燈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503 引導
標誌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503.2
標誌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05.4
門205.4.1
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

205.4.2
門扇

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205.4.3
門把

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

205.4.4
門鎖

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

00

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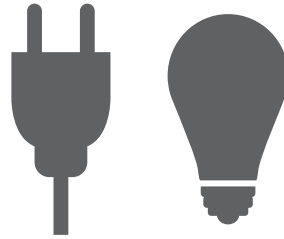
15公分~25公分



求助鈴

下買助鈴25公分至3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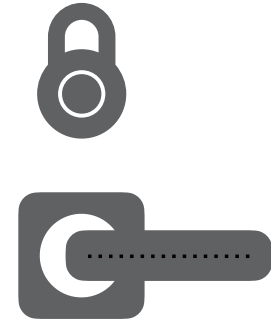
70公分~100公分
距轉角30公分



插座&電燈開關

地板面70公分至120公分

75公分~85公分
門鎖 70公分至100公分



門把

門把 70公分至110公分
門鎖 70公分至120公分

室外通
路設計203.2.7
室外通路
警示設施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03.2.8
室外通路
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6.3
坡道平台206.3.1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206.3.2
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206.3.3
轉彎平台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

0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0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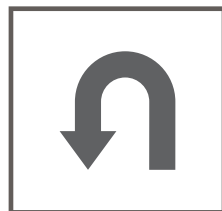
>長150公分X寬150公分

1 / 12



輪椅迴轉空間

>120公分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坡道轉彎平台 坡道端點平台

>120公分X 90公分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坡道坡度

<1/12符合坡度
坡道兩端設置標示標誌

03

避難層
出入口

205 出入口

205.2.1 通則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2.2 避難層出 入口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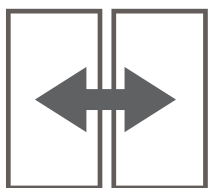
205.2.3 室內出入 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

03

避難層 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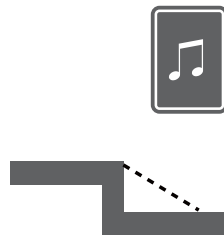
深150公分



出入口平台

淨深>120公分

深150公分



出入口平台 端點平台

H≤20公分者
設置淨寬≥70公分、斜率緩於1/8
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安全邊緣
高度80至85公分設置服務鈴

深150公分



出入口平台 端點平台

符合坡度之坡道
設置感應式自動門

04

室內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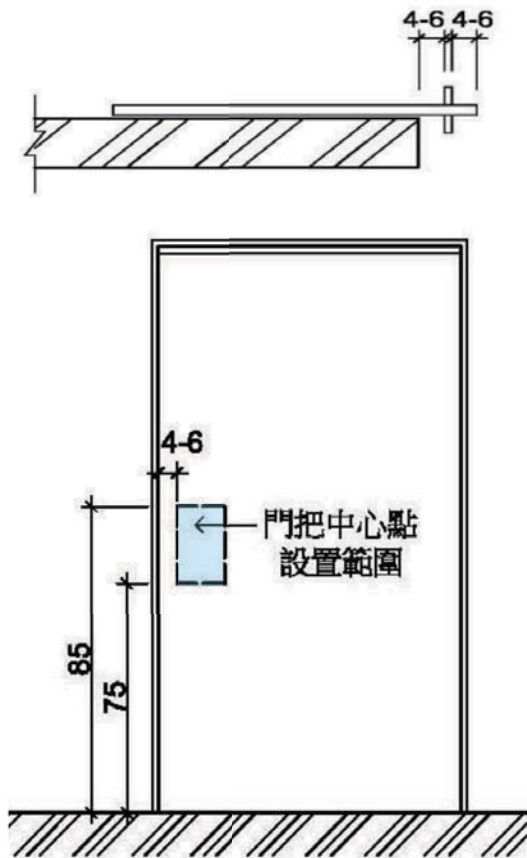
開門方式



自動開關裝置
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公分至90公分



自動門
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
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
重新開啟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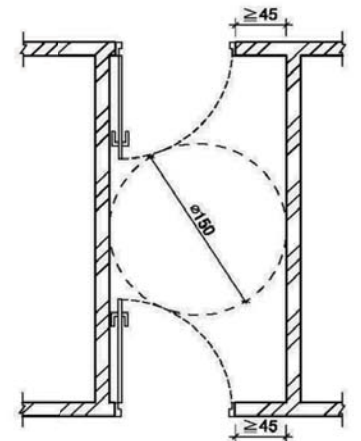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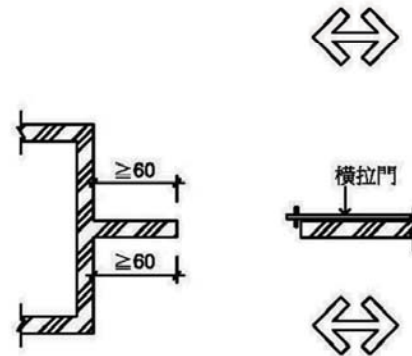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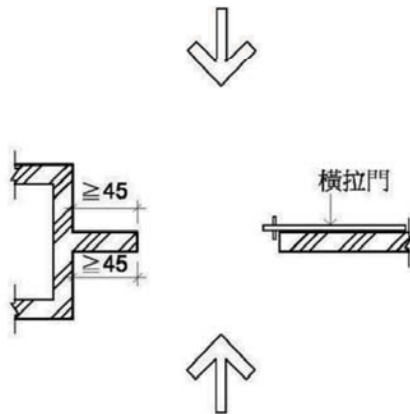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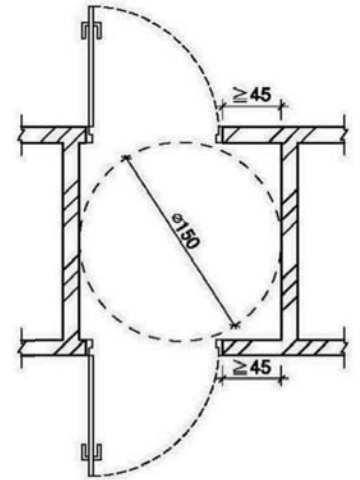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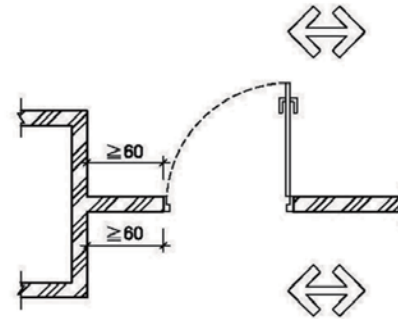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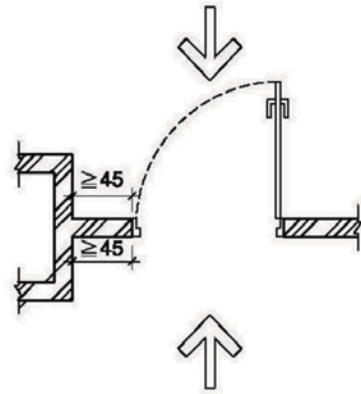


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公分至85公分

04

室內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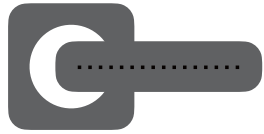
操作空間



04

室內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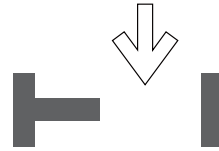
75公分~85公分



門把

70 \geq 一般門門把H \geq 110
防火門門把H \leq 100

垂直 \geq 45cm
水平 \geq 60cm



操作空間

常開式防火門

>90公分



門框間之距離

淨寬>80公分

204 室內通路
走廊204.2.1
室內通路
走廊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室內通路
走廊寬度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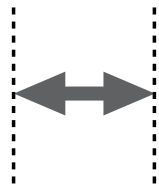
05

室內通路走廊

淨寬1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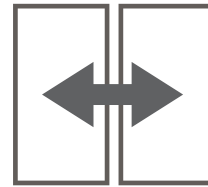
深150公分

1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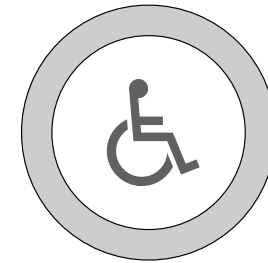
走廊淨寬度

淨寬>90公分



出入口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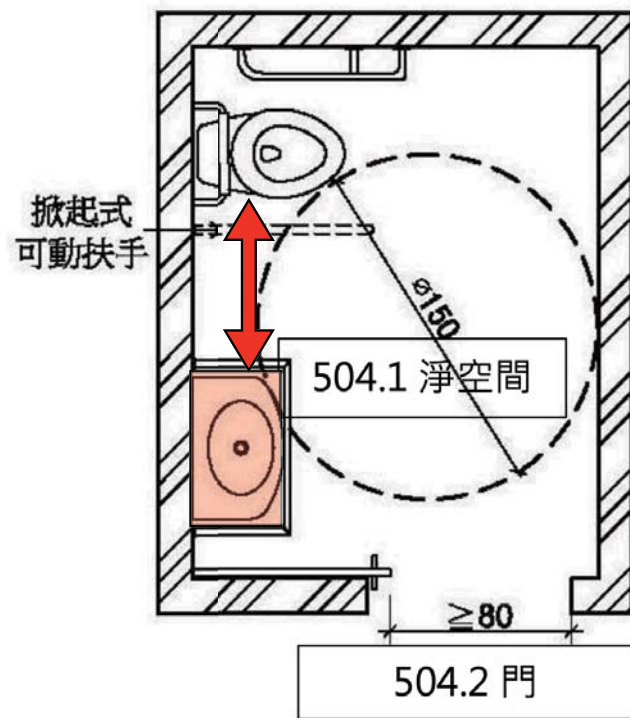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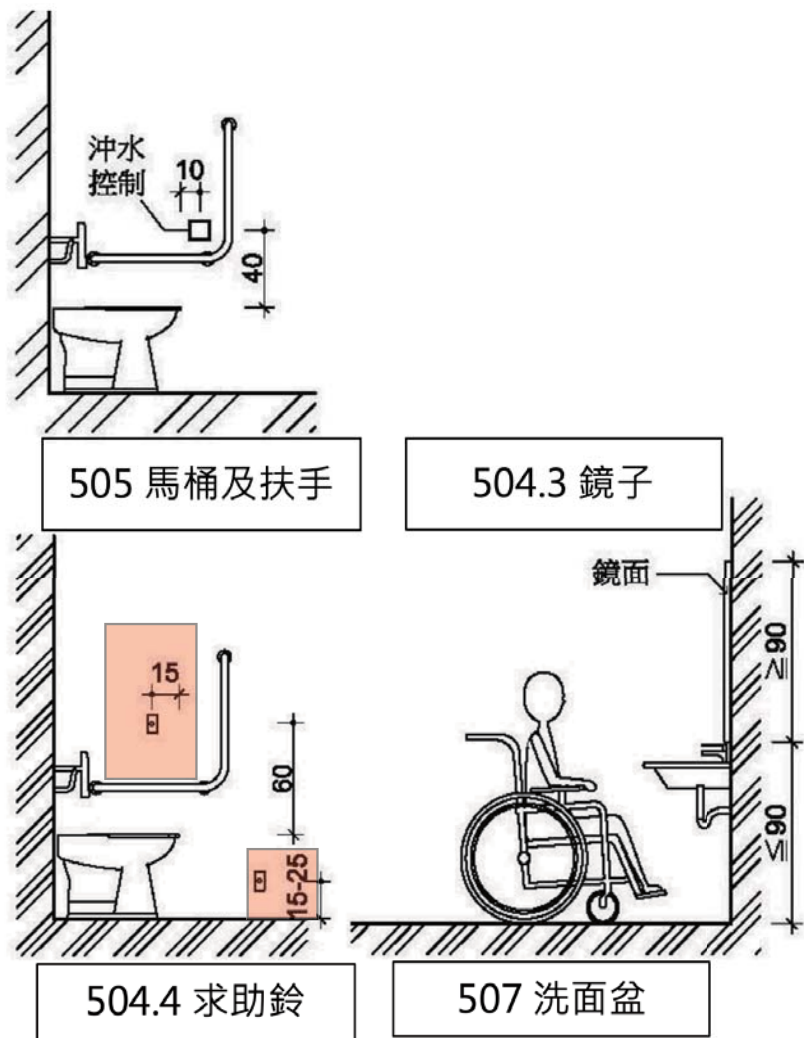
淨深>120公分



輪椅迴轉空間

>120公分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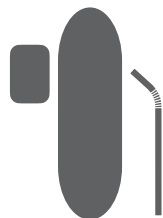
504
廁所盥
洗室



08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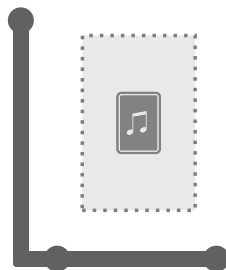
應設置洗面盆



洗面盆

簡易洗手器
盥洗室外洗面盆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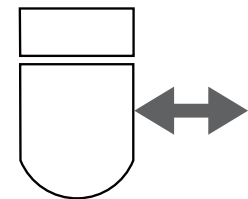
馬桶座墊上60cm



上組求助鈴

觸手可及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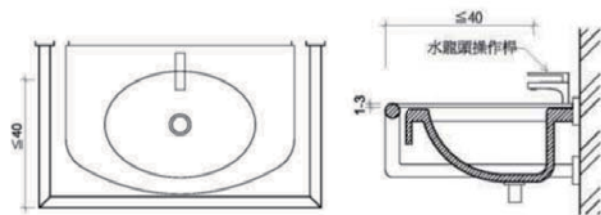
側移空間 ≥ 7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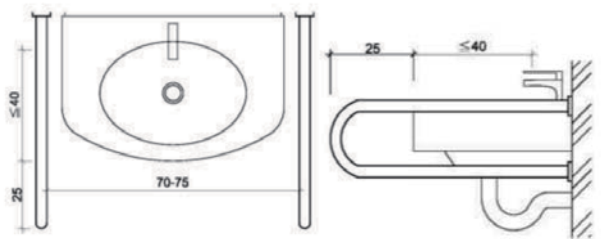
側移空間

≥ 6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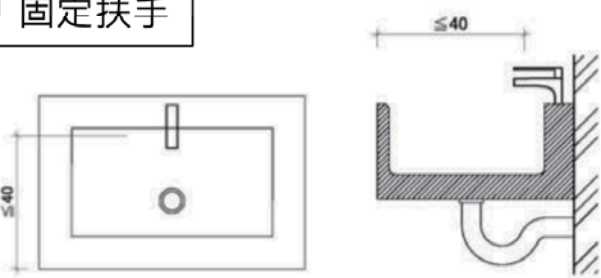
507
洗面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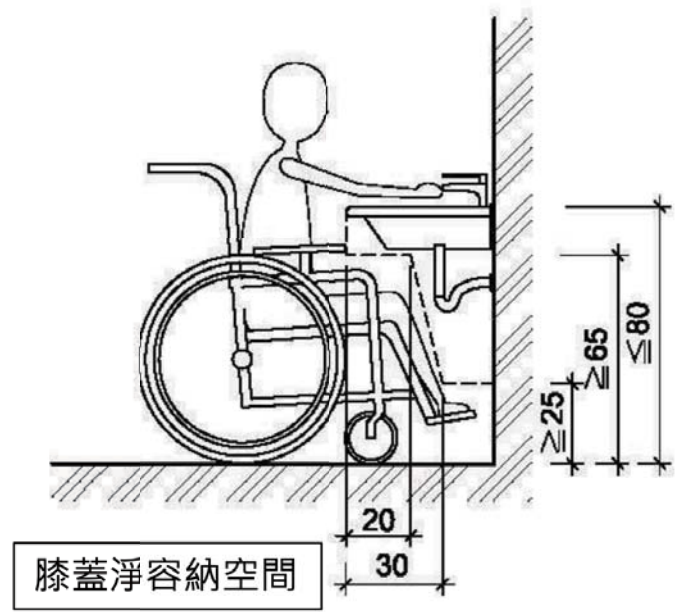
環狀扶手



固定扶手



檯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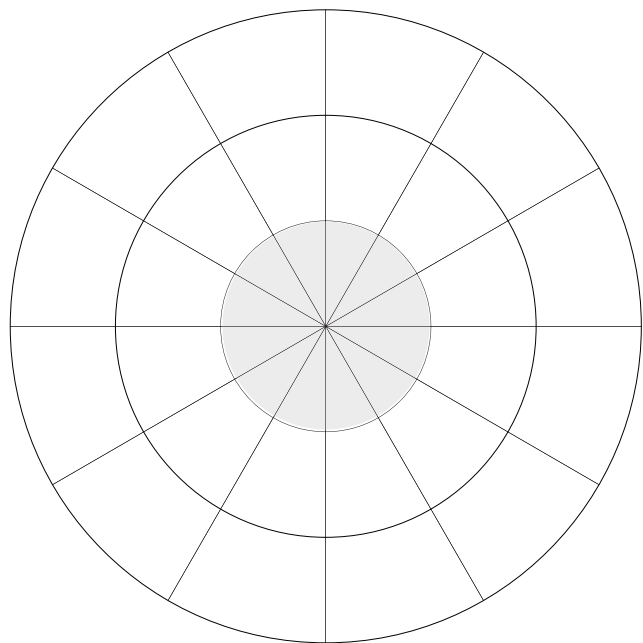


膝蓋淨容納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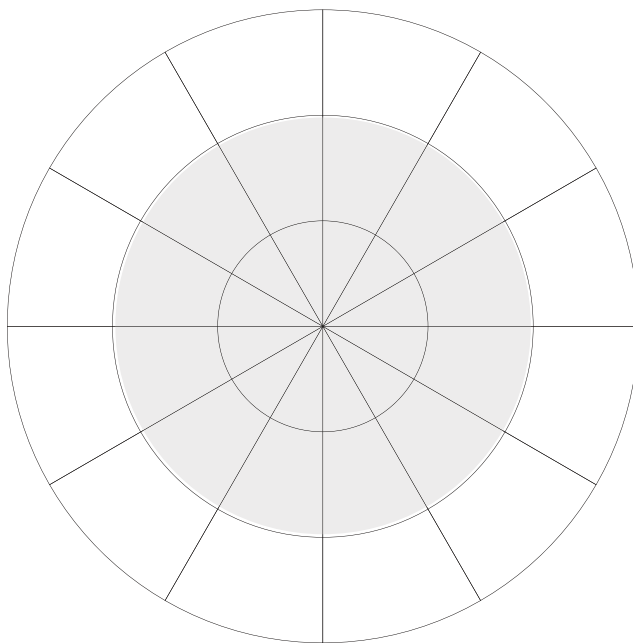
? %

既有公共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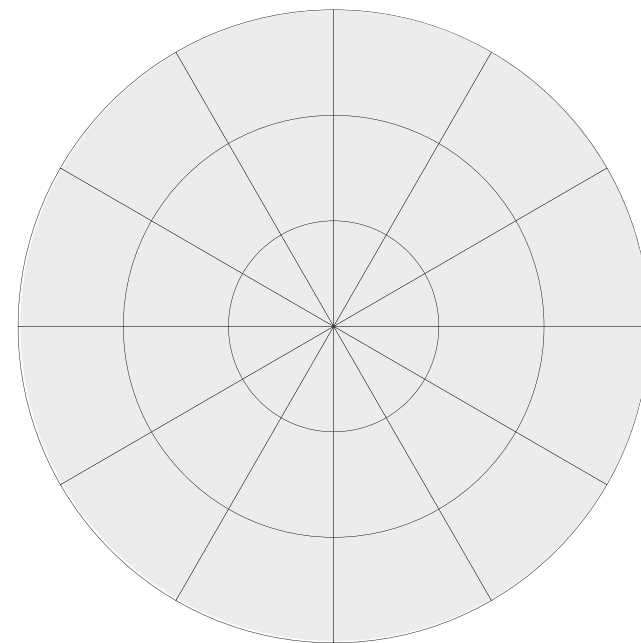
改善確有困難



改善確有困難



新建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替改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2條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替改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條

逕自改善

無障礙設計規範

符合規範



B3
餐廳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引導標誌、坡度、寬度、平台、防護線、扶手、護欄、警示設施)

- 2(2-5) 未設置坡道及扶手
- 2(8) 高低差大於20公分未設置防護緣
- 2(9-14) 高低差大於20公分扶手
- 2(15) 樓梯未設警示設施



室外通路

(引導標誌、坡度、淨寬、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突出物限制)





B3
餐廳

室內出入口

(引導標誌、坡度、寬度、平台、防護緣、扶手、護欄、警示設施)



避難層出入口

(平台、地面、寬度、開門方式、門把、門扇)





B3
餐廳

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門、門把、出入口、迴轉空間、馬桶、馬桶前緣淨空間、馬桶扶手、L型扶手、可動式扶手、馬桶側移淨空間、靠背、沖水控制、求助鈴、小便器位置、小便器淨空間、洗面盆地面、洗面盆高度、洗面盆膝蓋淨容納空間、水龍頭、洗面盆深度扶手、鏡子)



室內通路走廊

(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突出物限制、坡道坡度寬度、平台、防護緣、扶手、護欄)





B3
餐廳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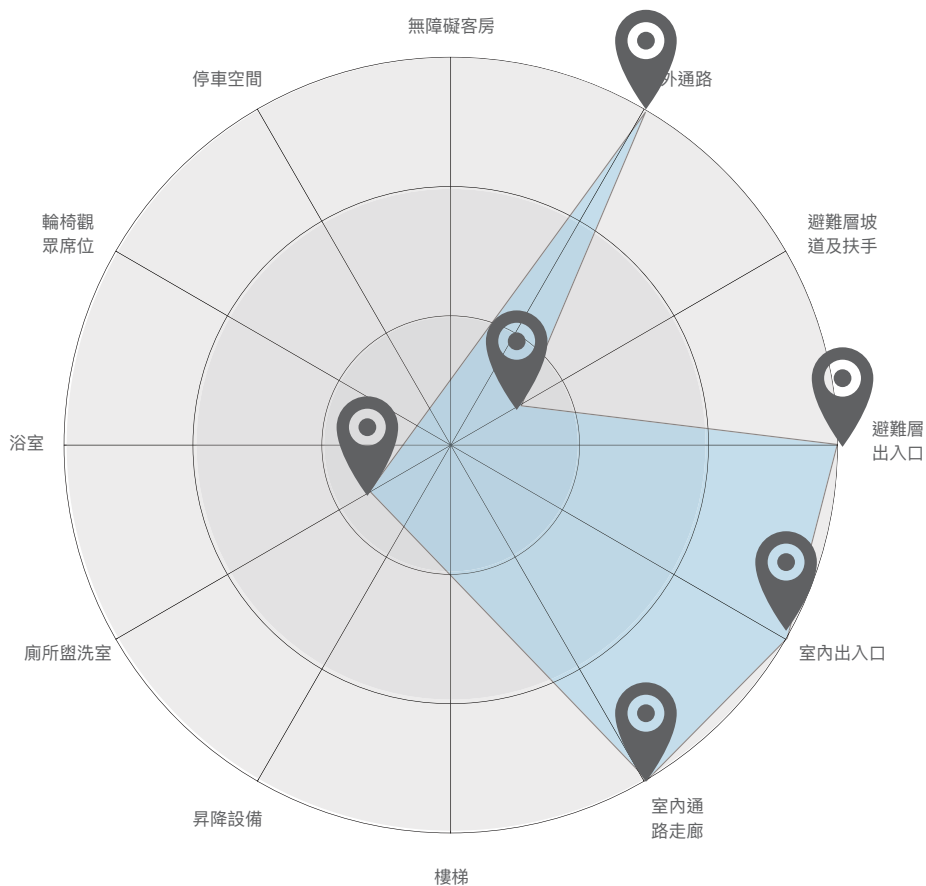
(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門、門把、出入口、迴轉空間、馬桶、馬桶前線淨空間、馬桶扶手、L型扶手、可動式扶手、馬桶側移淨空間、靠背、沖水控制、求助鈴、小便器位置、小便器淨空間、洗面盆地面、洗面盆高度、洗面盆膝蓋淨容納空間、水龍頭、洗面盆深度扶手、鏡子)



8(27-32) 一般廁所小便器未設無障礙小便器



8(6) 出入口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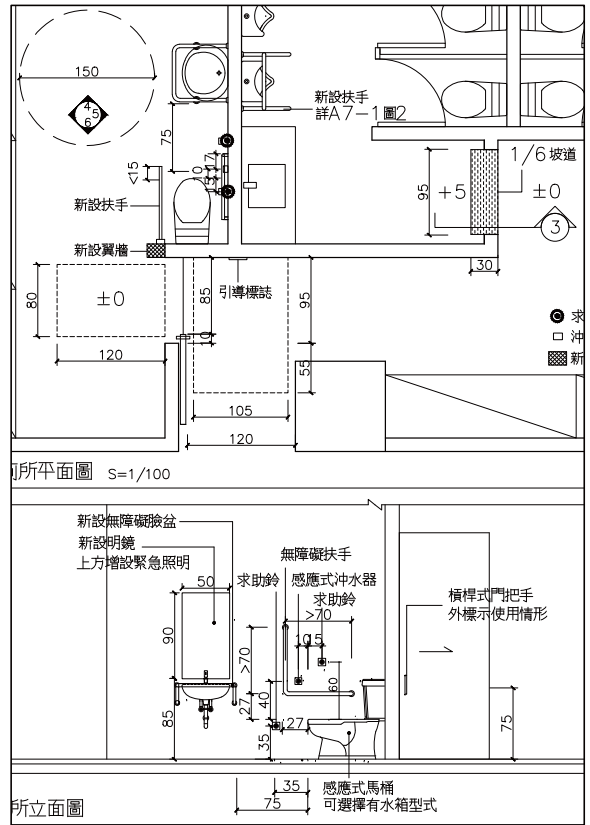


B3
餐廳

<p>正本</p> <p>函告文</p> <p>臺北市政府 函</p> <p>權 號： 保存年限：</p> <p>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王倩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5 電子信箱：3188@dba2.tcg.gov.tw</p> <p>104 臺北市中山區...3樓</p> <p>受文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64189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查紀錄表影本</p> <p>主旨：有關貴公司經營餐廳場所，經查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規定，請於104年8月31日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88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103年10月委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指派專業勘檢人員親赴貴公司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公共建築物餐廳類），查有不符規定事項（詳檢查紀錄表影本），請於104年8月31日前依規定改善完成（檢附改善後照片）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備。 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條：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依據申報之營業面積）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略以）等類似場所，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至少一處，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升降設備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四、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改善確有困難者， <p>第1頁 共3頁</p>	<p>副本</p> <p>展延函</p> <p>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函</p> <p>權 號： 保存年限：</p> <p>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曾文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4053@dba2.tcg.gov.tw</p> <p>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7樓</p> <p>受文者：元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66985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3樓建築物做為B-3類組（餐館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復貴公司105年2月26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及105年4月12日展延申請書。 二、本案本處業已錄案提報「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屆時另以正式公函請貴公司會同規劃設計人員與會簡報。 三、如有補充資料，請準備書面資料1份及電子簡報檔案，俾利使用會議室電腦投影設備播放。 四、另改善部分本局同意展延，並請於105年9月30日前，檢具相關改善完竣資料報驗。 <p>正本：...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元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p> <p>局長 楊洲民</p> <p>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p>
---	--



B3
餐廳





B3
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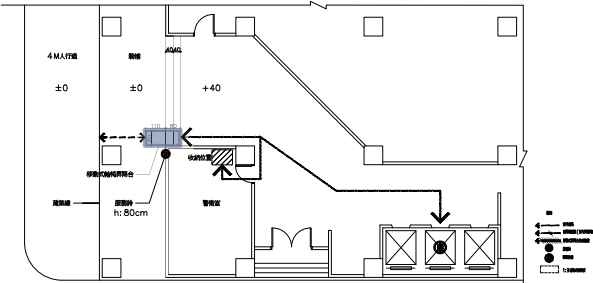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表

通知公函：104年5月14日府都建字第10464189900號

餐廳名稱	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地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 3樓
管理單位	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複查建築師	張世恭	複查日期	1040622

【壹】改善事項

項次	無障礙項目	不符合規定事項簡要說明	改善手段(代碼)	改善方式	改善完成期限
01	避難層出入口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高差40公分，未設坡道及扶手	A3	提出活動斜坡板或昇降台之替代改善計畫並設置服務鈴	105.03



斜坡板 | 前後折疊附輪式斜坡板



產品特點：

■ 鋁合金材質輕巧便利，防滑設計，操作省力、容易收放，活動式收納不佔空間，附有輪子方便移動不費力，日曬雨淋不變形，室內戶外皆適用。



活動式斜坡板



B3
餐廳



品名：簡易型升降台

型號：AEL-120

最大上升高度：74cm

乘載平台(長*寬)：100×69cm

使用時需求空間：180公分長之空間

收藏時機台吋：116(長)×75(寬)×22(高)公分

機身淨重：43.5kg(標準型架橋板)/46kg(加長型架橋板)

承載重量：120kg

產地：台灣

產品用途：簡易型腳踏式油壓升降，不需要電源，協助行動不便之人員及輪椅進出階梯及有高低段差之空間。



活動式昇降台



垂直移動式升降平台

產品特性

適用於各式舞台及無障礙改善工程，便於作動、機動性高、適用範圍廣，於主機平台下方設置防夾裝置與機組防滑煞車輪，避免人員誤入產生危險。



產品規格

- 乘載平台：900mm×1250mm
- 控制系統：PLC可程式設計
- 操作：電動式DC-24V
- 驅動：油壓雙鏈條
- 安全防護：防夾感應裝置
- 速度：每分鐘4~6M
- 電源：人力電源110V

載重：200kg
機載：300kg



B3

餐廳



平台尺寸：800 x 1 100mm

平台載重：200kg

驅動系統：驅動齒輪

運行速度：6-10M/min

控制系統：DC24V

電源供應：110V 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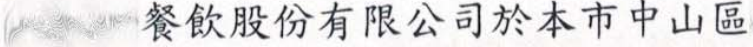

服務鈴

垂直移動式升降台



服務鈴

樓梯附掛式升降台

七、 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山區 3樓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騎樓與室內有高低差 40 公分，無法設坡道及扶手。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 1 樓入口處設置移動式輪椅升降台(可承載重量 120 公斤)、服務鈴及標誌，並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善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決議：考量現況建築物結構特殊，原則同意所提以設置斜率緩於 1:6、寬度 ≥ 70 公分、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B3

餐廳



B3

餐廳

編號	2(2)-1F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未設坡道、平台、防護緣及扶手，梯未設警示設施		
改善方法	提具替代改善，設置服務鈴及坡度1:6活動坡道		
	改善前		改善後



B3

餐廳

編號	8(27)-3F	改善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
現況說明	未設無障礙小便器		
改善方法	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改善前		改善後
			

結語



100%

